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學獎助學金實行辦法

97.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5 海運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審查通過

- 一、 主旨：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從事國際海運的莘莘學子，本公司特別提供新台幣四萬五千元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為培育海運人才盡棉薄之力。
- 二、 辦法：提供航運管理學系日間部兩名學生。
- 三、 資格：
 - 1、全學年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操行需達 80 分，體育需達 70 分。
 - 2、須修畢「不定期航業經營管理」與「租傭船契約」，兩者平均分數最高者得獎學金 25,000 元，次高者得獎學金 20,000 元。
 - 3、本系學生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
- 四、 凡受頒海瀧獎學金之學生，本公司將優先提供學期實習機會。
- 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會議備查後實施。